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信息网络中心文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20. 9. 21

---

### 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结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所管署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做好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信息系统安全检查采取自查和聘请专业安全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两种方式进行。信息网络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注重实效，保证质量。

####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四条**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第五条**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责任认定以及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的有效性，以及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数字资源等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密码的使用情况。检查信息系统设备使用密码的复杂度、密码更换周期等情况。

**第七条** 应急响应机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应急预案制定、更新、演练、落实情况，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急队伍建设情况，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情况，以及重要数据的备份情况。

**第八条**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工作人员参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网络安全常识和技能、重点岗位持证上岗情况。

**第九条** 责任追究情况。重点检查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和造成网络安全事故的查处情况，对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以及惩处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条** 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重点检查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及安全测评情况，对安全制度、防范措施、设备设施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的排查情况，以及分析产生问题和隐患的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情况。

### **第三章 检查方式**

**第十一条** 信息网络中心按照本规定，每年年初制定信息系统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方式、检查范围。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以自查为主。信息网络中心是自查工作的主要技术力量。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可聘请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实施。鉴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信息网络中心可委托专业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第十四条** 委托安全检测机构参与检查工作时，信息网络中心应与安全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保密期限。必要时，应对参与检测的安全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信息网络中心应组织技术力量对检查结果及时综合分析，加强预警监测，开展险情研判，为处置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提供支援。

**第十六条** 检查结果及整改措施形成检查报告，报网络安全领导小组阅示。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信息网络中心要加强对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对实施安全检查的机构及人员要严格管理，稳妥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保证被检查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信息网络中心要建立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责任制。凡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明确一位自查责任人，自查责任人必须对检查结果负责，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漏洞导致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